

TONZE 天际新能源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际新能源事业部		
		受控文件	内部公开	
负责矿产供应链尽责申诉机制			文件编号	TN-RMAP-003
			生效日期	2025. 04. 21
			版本	01

1、 目的

为了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供应链潜在风险和隐患，进一步加强供应链尽责管理透明化、合规化，保障内外部利益相关方与本公司的顺畅沟通，维护各利益相关方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优化企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OECD 指南》、《CCCMC 中国指南》和公司《负责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特制定本申诉机制。

2、 范围

- 2.1 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相关；
- 2.2 因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缺失造成相关方利益受损；
- 2.3 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违反了《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OECD 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或本公司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相关政策中的要求。
- 2.4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标准的申诉不会被受理：
- 2.4.1 与本公司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无关。
- 2.4.2 无法提供充分证据或证人以支持指出的问题。
- 2.4.3 恶意申诉或为获得竞争优势而发起的申诉。
- 2.4.4 如果申诉的问题不属于本公司内部机制所能够解决的范畴，我们将积极协调外部机构解决。

3、 定义

- 3.1 申诉人：即是对公司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管理活动等相关管理行为提出申诉的人，以下统称为：“申诉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受影响的社区居民、员工、董事会成员等，无论与本公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如认为本公司或供应链存在申诉范围中所列供应链尽责管理问题，并在过去一年内或者可能的将来给自己（或自己所代表的利益相关方）造成负面影响，均可向本公司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提起申诉。如果申诉由代表受影响方的机构或个人提出，该机构或个人应明确说明其所代表的对象，并提供具备代表权的明确证据。
- 3.2 申诉：是指本公司员工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以书面或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对公司的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及相关活动提出意见或疑惑的一种沟通方式。
- 3.3 矿产：指锂、钴、镍、锰。

4、 职责

- 4.1 公司设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是外部申诉接收、处理、答复的具体负责部门，由其协调公司相关部门提出申诉解决方案。
- 4.2 公司设申诉处理组，由一名公司主要领导，以及供销部、采购部、质量部各部门一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由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支持其工作。
- 4.3 申诉处理组不直接接收申诉，根据申诉程序在申诉上报申诉处理组时，由其代表公司提出申诉最终解释方案。

本文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经本公司的书面许可，不得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5、 程序内容

5.1 申诉方式

5.1.1 内部申诉：内部申诉人即公司员工可以通过填写《矿产供应链尽责申诉表》投入公司意见箱或发送至公司邮箱和在公司网站进行申诉，公司在生产部办公室处设有意见箱，在公司主要出入口处公开张贴申诉渠道。

5.1.2 外部申诉：外部申诉人即公司客户、政府部门、媒介等利益相关方，可填写《矿产供应链尽责申诉表》以邮件的方式或在公司官网进行申诉。

5.2 申诉渠道

5.2.1 公司申诉公开电话：0512-51919161, 0512-52320561

5.2.2 公司申诉公共邮箱：xtcl@xtcl.com.cn，由质量部门负责收集。

5.2.3 公司申诉网址：<http://www.tonzene.com>

5.3 申诉原则

申诉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诉，以及公司接受和处理申诉均应遵循以下五个原则：

5.3.1 事实原则：申诉人应根据具体事实而非公司的战略、政策或方针提出申诉，并充分、完整地提供基于事实的证据和材料，公司接受和处理申诉原则应以查清事实为基本出发点并根据查清的事实作出处理；

5.3.2 关联原则：企业相关方（员工、客户、供应商、政府机构、新闻媒体、周边居民等）均可在第2条申诉范围内涉及供应链尽责管理的内容进行申诉，申诉范围外的领域可选择其他申诉渠道，不适宜本制度管理范畴；

5.3.3 程序原则：申诉人提出申诉和参与申诉，应严格遵照本机制的程序和流程，公司接受和处理申诉也应严格按照此机制的要求进行；

5.3.4 保密原则：申诉人和公司均应在保密的原则下，对申诉进行严肃处理，在申诉处理过程中，申诉人和公司相关人员均应保守秘密，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将100%尊重申诉人的意愿，对其身份和信息实施保密；

5.3.5 及时原则：申诉人应在知道或理应知道相关事实后的合理时间内及时提出申诉，以便调查和处理，公司在接收到申诉后，应及时处理并给予答复，但公司不予受理自申诉人知道或理应知道相关事实超过两年的申诉。

5.4 申诉流程

5.4.1 提出申诉：即申诉人对公司通过对外公布的申诉渠道提起申诉；

5.4.2 申诉审查：即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在接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范围、内容进行审查是否符合第二条和第六条的受理条件，则应在与申诉人确认收到申诉的同时告知申诉人该申诉不符合受理条件，且申诉终止，并应填写《矿产供应链尽责申诉表》相应栏目；

5.4.3 申诉受理及调查：如果申诉符合受理条件，则由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将申诉材料提交至

申诉处理组，申诉处理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讨论研究、调查和取证，必要时获取公司高层管理者的意见和支持；

5.4.4 申诉处理：申诉处理组依据前阶段收集的资料，信息和调查进行讨论验证，必要时可要求申诉双方开展对话进行调节，并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作出答复，申诉双方合作执行达成共识的解决方案，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达成一致意见，申诉双方接受解决方案的执行结果，并签署《矿产供应链尽责申诉表》，填写（一式两份），申诉就此结束。如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可以寻求企业以外的其他解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进行调解、聘请外部专家参与审查及磋商，以及司法途径；

5.4.5 申诉存档：申诉处理组将申诉全过程的资料存档，形成目录（包含未予受理的申诉），便于日后查阅，申诉资料至少保存期限为：5年。

5.4.6 申诉采用冲突回避机制，如您认为小组中任何人员与申诉存在利益冲突，可在申诉书中要求回避。

5.5 申诉保护

5.5.1 申诉者信息保密：申诉信息由专人登记与处理，处理人承诺对申诉者的信息严格保密，除分管领导外，严禁将申诉者信息透漏给其他人员。申诉材料作为公司绝密资料处理，除分管领导外，其他任何人不得查阅，更不允许流传到申诉利益相关方。

5.5.2 申诉者权益保护：锂供应链尽责申诉管理制度的出发点是为了提升公司供应链治理能力，因此基于客观事实的申诉也是对我司治理提升的帮助，公司鼓励此类申诉，并切实保护申诉者权益，严禁因申诉打击报复申诉者，同时保证其知情权，即申诉是否有效以及最终处置结果等信息。

5.5.3 泄密与报复处理：对未按照尚上述要求保密，或打击报复申诉人的，公司将视为严重违纪行为，采取解除劳动合同，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本公司承诺：坚决保护申诉者权益不受侵犯！

5.5.4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均保证以独立、公正和客观的方式处理、调查、回复并归档所接收的申诉材料。

6、相关文件

6.1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程序》

7、相关表单

7.1 《矿产供应链尽责申诉表》